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发出《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2 号），本所作为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方，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的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置入资产业绩承诺

2、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公告以 2.99 亿元收购宝通天宇 51.00% 股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宝通天宇 2015、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资产减值损失，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结合宝通天宇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分析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说明其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3）结合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具体分析资产减值损失变化的原因，说明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请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宝通天宇 2015、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资产减值损失，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宝通天宇 2015、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资产减值损失，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180.99	4,729.81
资产减值损失	3.57	86.26
应收账款原值	5,751.64	1,801.43

(2) 结合宝通天宇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分析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说明其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

回复：

1) 宝通天宇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

①经营模式

宝通天宇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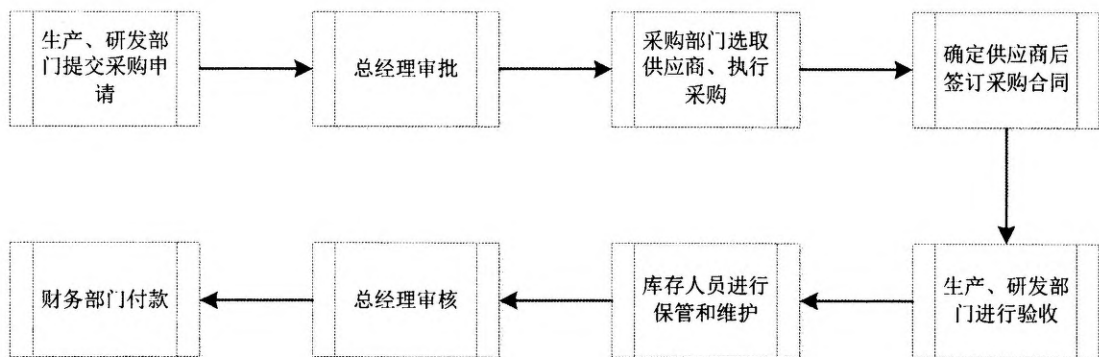
A、研发模式

宝通天宇依托自身所拥有的高科技人才及成熟的研发团队，以针对目标客户需求的定向研究为主要研发方向，具有严格的产品研发、设计开发流程。宝通天宇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具有指向性的研发，及时为客户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产品。

B、采购模式

宝通天宇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件、配件、晶体管、电阻等，采购方式包括以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和针对目标客户研发需求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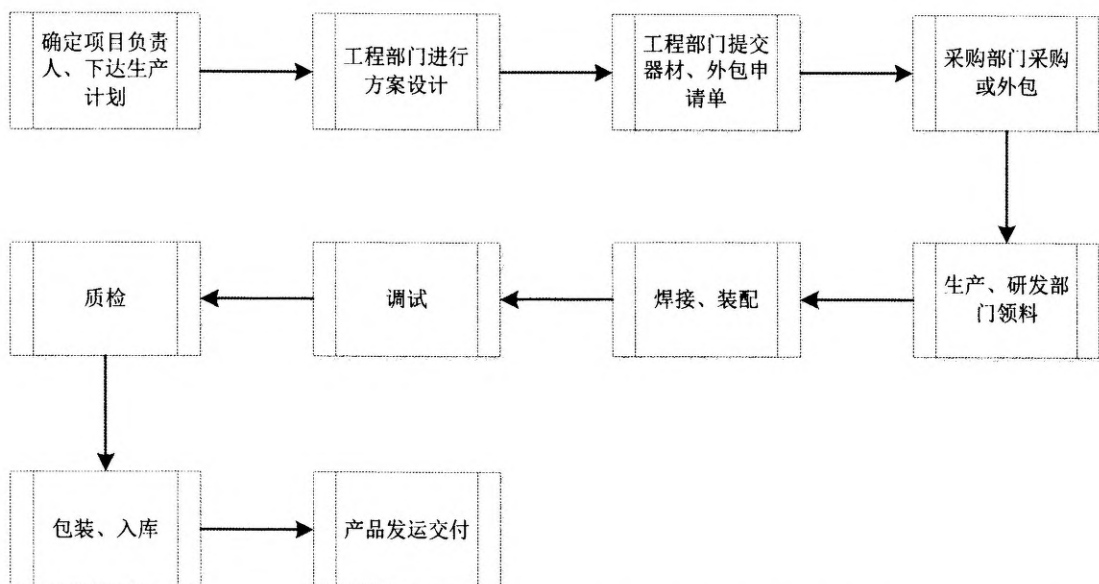
宝通天宇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提出原材料的采购申请；总经理负责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的审批；采购部门负责选取供应商、执行采购等职责；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并交由库管人员进行保管和维护；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负责进行发票验证和付款。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采购过程中，宝通天宇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质量、货期、售后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筛选。

C、生产模式

宝通天宇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组织生产、研发等部门对客户需求、订单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同时，收集成本预算，向客户报价或投标，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合同立项后确定项目负责人，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工艺图纸并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生产完工后将产品交由项目负责人筛选、调试；项目负责人调试完成后将产品交至质量保证部检验；质量保证部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由计划物资部入库；由销售部门向客户发货。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宝通天宇生产过程中，部分环节如腔体加工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

D、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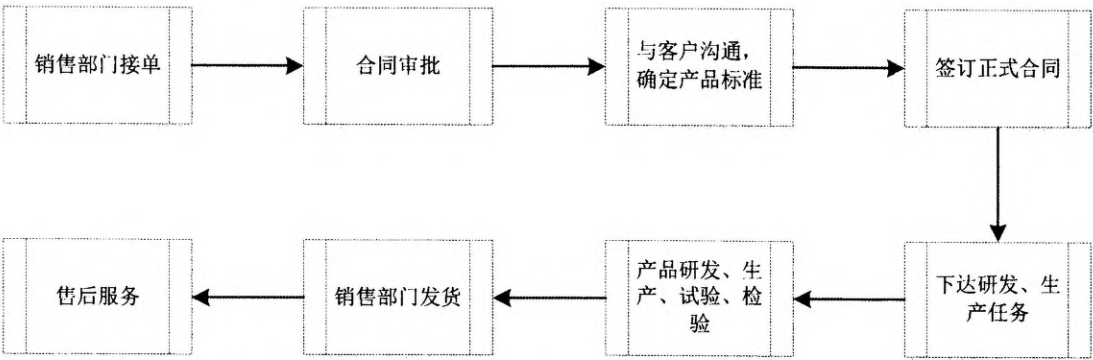
宝通天宇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

子等领域。

对于军工产品的销售，公司需要通过军工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现场考察达到可供货标准后，签订合同（含技术协议）。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安排设计、生产，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核对产品测试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若该批产品应用于重要的武器装备，客户会在公司发货前到公司现场进行验收。

同时，宝通天宇向民用客户提供部分导航终端及部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对于产品销售，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对于技术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在规定的周期内向客户提供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工艺方案、试验报告等，客户核对技术试验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

宝通天宇的销售流程主要如下：



②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

宝通天宇生产的产品属于差异化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公司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产品在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验收单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系大型国有军工企业、科研机构，一般按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结算往来款项，采购付款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宝通天宇客户的销售回款，进而对宝通天宇本身的销售回款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以往的经营经验，宝通天宇的销售回款期通常在开具发票后 3~6 个月。

2)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

宝通天宇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30.68%，主要原因系：①宝通天宇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订单不断增加，使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宝通天宇 2016 年度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度增长 219.28%，主要原因系随着收

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其中 2016 年 4 季度销售产品，因信用期未到期形成应收账款金额为 2,278.22 万元，占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39.61%。另外，由于宝通天宇资金一直比较充裕，主要客户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欣神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宝通天宇有着多年的业务往来，出于对客户的相互信任，没有对客户进行催收货款，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华普天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① 索取宝通天宇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复核宝通天宇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
- ②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向客户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本期交易金额、本期回款金额以及期末欠款金额。
- ③ 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180.99	4,729.81
应收账款	5,751.64	1,80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4	3.50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宝通天宇 2016 年度的销售回款确实比较慢，我们针对宝通天宇的回复，仔细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记账凭证、销货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等单据，并将实际销售情况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近几年的信用执行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宝通天宇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的情形。

(3) 结合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具体分析资产减值损失变化的原因，说明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

回复：

资产减值损失分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13	78.0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0.01	2.26
存货跌价准备	5.71	5.99
合计	3.57	86.26

由上表可知,宝通天宇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较上期减少 80.14 万元,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同比降低 95.86%。

华普天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①编制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复核公司坏账准备测算过程;
- ②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 ③对期末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华普天健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执行核查程序,宝通天宇的应收款项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系账龄结构发生变化所致,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及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仕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强
37080009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
3701000100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仕洪
110100323874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